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来华留学教育监测评价服务项目的通告

为配合国家来华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根据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部分高等学校对来华留学质量保障服务的实际需求，我会正式启动**高等学校来华留学教育监测评价服务项目**（以下简称监测评价项目）。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项目范围

1. 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且未参加我会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的境内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可自愿申请参加。

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社会组织等相关方可委托我会对有关学校开展监测评价。

二、项目流程

1. **项目申请（委托）**。学校提出申请或政府及社会相关方提出委托意愿。我会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 **签约缴费**。我会与学校或相关委托方签订监测评价服务协议。按照《高等学校来华留学教育监测评价服务项目收费办法（试行）》和协议约定，学校或相关委托方缴纳费用。

3. 开展项目。我会按照《高等学校来华留学教育监测评价服务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组织实施学校自评、自评审议、现场考察（部分学校）、评价决定等程序。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教育服务认证部赵焯

电话：010-66416080 转 8046

邮箱：HEEIS@ceai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逸夫会议中心
(100031)

- 附件：1. 《高等学校来华留学教育监测评价服务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2. 《高等学校来华留学教育监测评价服务项目收费办法（试行）》
3. 《高等学校来华留学教育监测评价服务项目申请表》（学校版模板）
4. 《高等学校来华留学教育监测评价服务项目协议书》（学校版模板）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2021年5月12日

